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九月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汉嘉设计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汉嘉设计的委托，担任汉嘉设计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据此出具了《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汉嘉设计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汉嘉设计拟向高重建等 97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85.68%的股权，其中，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股份对价 3.03 亿元；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2.80 亿元，合计作价 5.83 亿元。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汉嘉设计审议本次重组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9.8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汉嘉设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鉴于汉嘉设计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9.75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2018 年 10 月 12 日，汉嘉设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2018 年 12 月 11 日，汉嘉设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2018 年 12 月 27 日，汉嘉设计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10月12日，标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2018年12月27日，标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5月8日，汉嘉设计就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9]833号”《关于核准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高重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高重建等9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85.68%的股权。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登记情况》及《变更登记情况》，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如下：

1、2019年7月19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登记备案，担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对方已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25%、其他交易对方已将其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变更登记至汉嘉设计名下。此外，未参与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股东蒋健、宁波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亦将其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变更登记至汉嘉设计名下。

2、2019年8月16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

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标的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3、2019年8月26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登记备案，担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对方已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汉嘉设计名下。本次重组完成后，汉嘉设计合计持有标的公司85.71%股权（含汉嘉设计自蒋健、宁波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的标的公司0.03%股权）。

（二）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9年9月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验[2019]449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9月2日，高重建等9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85.68%股权已变更至汉嘉设计名下，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于2019年8月26日在工商管理部门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汉嘉设计注册资本和股本增加15,338,328元，资本公积增加287,594,613.86元。

（三）新增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9年9月23日受理汉嘉设计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汉嘉设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5,338,328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5,338,328股），非公开发行后汉嘉设计股份数量为225,738,328股。

（四）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汉嘉设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付款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嘉设计已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分别向高重建等97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195,768,440.70元；汉嘉设计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部分的现金对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汉嘉设计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有关之标的资产过户、验资及股份登记手续并支付了部分现金对价；汉嘉设计尚需就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部分的现金对价。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汉嘉设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汉嘉设计公开披露信息、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汉嘉设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其公开披露信息，自汉嘉设计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嘉设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六、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汉嘉设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其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汉嘉设计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汉嘉设计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相关交易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2018年10月12日，汉嘉设计与高重建等97名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2018年12月11日，汉嘉设计与上述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查验，2018年10月12日，汉嘉设计与高重建等69名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协议均已生效；根据汉嘉设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重组各方正在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该等协议，未出现违反交易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汉嘉设计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根据汉嘉设计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汉嘉设计就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 2、汉嘉设计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新增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 3、汉嘉设计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现金对价；
- 4、本次重组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各项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2、汉嘉设计已完成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验资及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曦林
郑曦林

经办律师 郑曦林
郑曦林

陈光耀
陈光耀

2019年9月23日